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進一步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與城市集團之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城市集團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與城市集團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3年至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歷史年度上限	1,500	2,000	1,800
歷史交易金額	101.5 (經審核)	48.7 (經審核)	45.3 (未經審核)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城市集團負責開發的物業項目延遲，進而導致城市集團就商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減少。

在釐定歷史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包括由城市集團彼時將要負責開發的湖州市39個老舊小區改造、16個地塊拆舊建新及100餘處歷史建築保護傳承等物業項目，但是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相關政策開始適應性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分階段實施項目、暫停開展部分項目。針對2023年至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報警器和空氣能產品，本集團當時預計可服務戶數約為5,000戶，預估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但因政策調整，城市集團實際產生及提供的實際服務戶數及產品採購規模未達到上述預期。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與城市集團之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於釐定年度上限時，除歷史交易金額及可資比較商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外，董事會主要考慮了如下有關由城市集團擬開發的物業的竣工時間，城市集團就商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變動。

具體而言，城市集團作為湖州市當地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重要參與者，基於下述因素，城市集團於未來三年很大可能會形成批量性採購：

1. 原本城市集團將要負責開發的湖州市39個老舊小區改造正在逐步開展中，報警器、空氣能產品等設施需求逐步釋放。根據前期市場摸排，2026年本公司與城市集團開發4個項目4,600餘戶，通過銷售報警器以及空氣能商品（單價為人民幣3,000元／戶），預計本公司可實現人民幣1,300餘萬的交易。另預期2026年為湖州市房地產市場最低谷，之後將持續穩定及向好發展。

2. 湖州市當地政府出臺相關適應性政策，包括2021年《湖州市關於加快發展保障性租賃住房的實施意見》的後續細則以及2025年《湖州吳興區保障性租賃住房裝修改造項目備案(賦碼)信息表》。另外，湖州市當地政府於2025年啟動大規模的「綠色家電以舊換新」消費補貼活動，預計通過該等補貼直接刺激存量市場的更新換代消費。在上述政策及活動支持鼓勵下，本公司估計2026年度的交易金額或可達人民幣200萬，且理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涵蓋的2026年至2028年有關商品及服務交易會穩定發展。
3. 房地產市場的恢復發展利好。為促進傳統商品住宅的銷售，若干傳統房地產商於湖州市積極推進新的營銷策略，例如(1)「購房大禮包」營銷策略；以及(2)「購房送全屋家電禮包」活動。特別是，於該營銷策略下，本公司於2025年已錄得代收款人民幣190萬元(未經審核)，預計合作框架協議項下2026年至2028年交易金額將持續穩定增長。於該禮包活動下，本公司接洽了城市集團以舊換新房產大禮包相關活動(預計總交易金額額超過人民幣300餘萬)。
4. 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10%)，以應對城市集團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屬補充資料，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驛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驛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孫小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姚豔麗女士。

* 僅供識別